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營簡字第145號

原告 廣豐昶環保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閔文清

被告 圓能系統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宣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6,13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12月12日起陸續向原告購買黏粉，由原告交貨予被告後，按月向被告請領款項。惟就107年9月至同年11月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47,281元（計算式：148,869元＋182,070元＋216,342元＝547,281元），被告僅陸續給付90,000元、12,515元、3,600元、25,030元，迄今尚積欠416,136元未為清償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07年9、10、11月份請款單、108年2、3月份請款單、108年6月份出貨單、臺中銀行交易明細查詢表、圓能欠款一覽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

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16,1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5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 
法 官 陳 協 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黃 玉 真